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3 年度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本署第三會議室/113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					
主席	張召集人忠龍					
出席委員	余委員麗貞(請假)、謝委員添進、葉委員一璋、許委員靜芝、謝委員慶欽、黃委員世賢、許委員啟業、蔡委員順元、廖委員雲宏、吳委員幸芬(請假,由科長何烜丞代理出席)、洪委員伯昇、周委員彥文(請假,由副組長王志斌代理出席)、錢委員雅清、程委員旺順、蔣委員正淮、廖委員德聖、王委員正信(視訊)、宋委員子陽(視訊)、蔡委員茂堃(視訊)、陳委員泗川(視訊)、張委員尹俊(視訊)、黃委員宣凱(視訊,由主秘蔡崇謀代理出席)、黃委員錫璋(視訊)、鳳委員運昇(視訊)、林委員淑芬、翁委員豔耘、王委員仲玲、李委員汝敏、蔡委員佩蓉(請假)、劉委員麗瓊、陳委員巧玲(請假)、張委員慧君(請假)、塗委員彩弘、盛委員瓊皚、古委員孟玄(請假)、鄭委員宜津(請假)、吳委員珮慈(請假)、滕委員兼執行秘書治平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本署政風室陳專門委員義堂、林科長娟如、楊科長秀山、陳視察慧儀、高專員碧華、徐科員曉文、巫科員憶萱、杜助理員佳砬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2 案	討論提案	0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 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專題報告：</p> <p>一、「本署 113 年廉政暨維護業務工作報告」—政風室裁示：</p> <p>(一) 廉政宣導除聘請律師駐點講習，亦可納入檢察官擔任講師；另「防貪指引」可依風險態樣分類歸納，以展現對機關風險之管控。</p> <p>(二)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授權率，尚有部分機關未達 100%，請加強宣導及鼓勵同仁授權申報。</p> <p>(三) 請本署各單位及各分署中心持續就財務風險人員落實關懷輔導，以防範同仁因財務問題衍生不當或不法情事。</p> <p>(四) 請本署各單位及各分署中心加強督促同仁遵守保密規定，提升保密意識與警覺性，對於機關文書，除經允許公開者外，應保守機密，不得洩漏，並恪遵各項資安規定，強化保密措施，嚴禁翻拍及傳遞機敏資料，慎防洩密情事發生，維護機關安全。</p> <p>二、「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下罟子安檢所人員洩密案防弊機制執</p>					

	<p>行作法」—北部分署</p> <p>裁示：請北部分署持續依各項公務機密維護規定及內控措施，督導所屬落實執行，避免類案再生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函送指裁(示)事項予本署相關組室及各分署中心，管制辦理。</p>

承辦人：高碧華

職稱：專員

電話：02-22399201 轉 266882